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司法改革

雜誌 1

1995.11.25.

發行人：陳傳岳 總編輯：詹文凱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7樓
電話：(02) 517-3381 (02) 517-3382 傳真：(02) 507-5938

84年11月4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立大會林董事長敏生 致詞

邱教授、瞿教授及各位關心司法改革的女士、先生：

大家好！謝謝大家的光臨！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從今天開始正式和大家見面，這是一個由一群熱愛台灣，關心台灣司法的律師、學者及許多社會人士共同組成的民間組織，希望透過全體人民的力量，以實際的行動來促成司法的改革。

自從去年司法院宣稱進行司法改革，成立官方司法改革委員會，到今天已經一年多了，會議開了數十次，討論的內容也洋洋灑灑，達成多項結論。對於這樣的結果、成就，不能說不豐盛。但是，如果我們走進法院，詢問任何一位訴訟中的當事人，可能他沒有任何的感覺。如果再做一次民意調查，大部份的人恐怕無法瞭解官方司法改革的具體內，和這些內容和一般人民關係。司法是國家權之一，它的目的和功能在於服務人民，如果改革的成果無法使人民感受到，無法讓人民直接的瞭解和接納，則將無法獲得人民的支持。最後，這樣的改革又將成為純粹學理上的爭執，與社會的關切脫節。有鑑於官方司法改革議題似乎與廣大的人民距離遙遠，無法真正的反應人民的需求，我們將立於人民，也就是司法的使用者立場，向司法體系要求改革。要求司法是人民的司法，要求司法尊重人民的訴訟權利，更重要的，要求在所有的司法程序中首先重視每位參與者的尊嚴。

相信有很多人進到法院後，對於部份法院職員的工作態度、法官、檢察官的辦案態度、訴訟程序的拖延和形式化，裁判品質的粗糙，都有不少的怨言。在於遭受訴訟的困擾之後，還要因為法院的程序而受到再次的委屈，難怪人民對於司法的印象一直不好。如果再加上種種貪污、關說的傳聞，使得幾乎每次的民意調查中司法的公信一直墊底。所以，我們在此鄭重地提出本基金會的主要訴求：

反干涉、反貪污、反草率

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誠如今天我們所擬定的宣言，本基金會的目標有五個：

- (1)建立保障人權，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 (2)建立獨立、清廉的司法。
- (3)改善辦案態度，提昇裁判品質。
- (4)提昇司法官的正義感、前瞻性及社會經驗。
- (5)建立受人民監督的司法。

而我們當前具體的行動也列出了十項。

- (1)法庭實地觀察。
- (2)評鑑不適任法官。
- (3)評鑑冤案、錯案的判決。
- (4)追蹤分析重大弊案。
- (5)舉發民意調查。
- (6)發起萬人簽名。
- (7)舉辦公聽會、座談會。
- (8)研擬及推動有關司法改革之修法運動。
- (9)發行刊物，善用大眾媒體，結合全民力量。
- (10)聘請顧問、組織義工及後援會、結合社會團體。

這些行動的作用無非在於促成司法作出最親近人民，最容易讓人民理解的改革，唯有使人民瞭解、使人民支持，改革才有成功的可能。

我們並非排斥官方的任何改革，只是認為沒有民間力量的監督，官方的改革腳步可能遲緩，而官方改革的內容也未必反應人民的需求。我們很自信地向社會宣告，如果官方的改革方向和效率符合人民的要求，我們將是它的一大助力，如果官方的改革仍屬形式、敷衍，則我們將是它最大的壓力。希望這種發自民間的力量能一直持續，讓司法真正成為人民權利的最終防線。最後，謝謝大家的支持，也呼籲大家與我們一同努力奮鬥。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庭實證觀察報告

壹、說明

一、目的：

- (一) 檢討法官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有無重大瑕疵或權力濫用？
- (二) 檢討法官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有無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及充分辯論之機會？以改革訴訟程序之規定。
- (三) 作為法官評鑑之參考。

二、與其他評鑑之關係：

- (一) 法官評鑑：人的評鑑。
- (二) 判決評鑑：實體結果的評鑑。
- (三) 法庭觀察：訴訟程序的觀察監督。

三、承辦單位：

本基金會之行動委員會策劃執行。

四、觀察員：

- (一) 律師30名及法律系學生29名。
- (二) 經五次義工訓練。

五、觀察期間：

84年8月及9月。

六、觀察對象：

台灣高等法院（本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全部刑庭法官。

七、觀察方法：

請每一觀察員實地至法庭觀察每位法官開庭情形，從第一案件觀察至最後案件，並針對每一案件填載紀錄表（參附件一）。

八、觀察次數：

原則上觀察每位法官二個半天之開庭情形。

九、紀錄表收回情形：

(一) 觀察法官人數：

- 1. 高院刑庭法官人數：68人。
實際觀察法官人數：61人（89.7%）。
- 2. 地院刑庭法官人數：51人。
實際觀察法官人數：42人（82.3%）。

(二) 觀察法庭次數及案件數：

- 1. 高院：

(1) 觀察法庭次數：104次（平均每法官被觀察1.7次）。

- ① 觀察一次：22個法官。
- ② 觀察二次：35個法官。
- ③ 觀察三次：4個法官。

(2) 觀察案件數：736件。

2. 地院：

(1) 觀察法庭次數：88次（平均每法官被觀察2.09次）。

- ① 觀察一次：6個法官。
- ② 觀察二次：28個法官。
- ③ 觀察三次：6個法官。
- ④ 觀察四次：2個法官。

(2) 觀察案件數：591件。

貳、分析

一、法院開庭遲延情形：

(一) 法院每件案件平均所訂開庭時間：

- 1. 高院：平均每件10.77分。
- 2. 地院：平均每件10.25分。

(二) 法院每件案件平均實際開庭時間：

- 1. 高院：平均每件14.51分。
- 2. 地院：平均每件18.18分。

(三) 全部案件遲延之比例：

- 1. 高院：736件中有542件遲延（占73.6%）。
- 2. 地院：591件中有458件遲延（占77.49%）。

(四) 全部案件遲延時間之分析：

- 1. 高院：(1) 遲延20分鐘以上者：304件（占736件之41.3%）。
- (2) 遲延40分鐘以上者：136件（占736件之18.5%）。
- (3) 遲延60分鐘以上者：56件（占736件之7.6%）。
- 2. 地院：(1) 遲延20分鐘以上者：250件（占591件之42.3%）。
- (2) 遲延40分鐘以上者：102件（占591件之17.25%）。
- (3) 遲延60分鐘以上者：36件（占591件之6%）。

(五) 第一案件遲延比例：

- 1. 高院：100件中有88件遲延（占88%）
- 2. 地院：87件中有63件遲延（占72.4%）

(六) 第一案件遲延時間之分析：

- 1. 高院：(1) 遲延10分鐘以上者：60件（占100件之60%）。

(2)遲延20分鐘以上者：13件（占100件之13%）。

(3)遲延30分鐘以上者：10件（占100件之10%）。

2.地院：(1)遲延10分鐘以上者：36件（占87件之41.3%）。

(2)遲延20分鐘以上者：15件（占87件之17.2%）。

(3)遲延30分鐘以上者：11件（占87件之12.6%）。

(七)平均每件案件遲延時間：

1. 高院：24.56分鐘。

2. 地院：20.67分鐘。

(八)遲研延原因之分析及比例：

1. 高院：

(1)法官遲到：92件（占遲延542件中之16.9%）。

(2)法官沒照順序開庭：54件（占遲延542件中之9.9%）。

(3)前面案件拖延：388件（占遲到542件中之71.5%）。

(4)等候檢察官：4件（占遲延542件中之0.7%）。

(5)等候當事人及律師：4件（占遲延542件中之0.7%）。

2. 地院：

(1)法官遲到：52件（占遲延458件中之11.3%）。

(2)法官沒照順序開庭：44件（占遲延458件中之9.6%）。

(3)前面案件拖延：311件（占遲到458件中之67.9%）。

(4)等候檢察官：27件（占遲延458件中之5.9%）。

(5)等候當事人及律師：22件（占遲延458件中之4.8%）。

(6)等候公設辯護人：2件（占遲延458件中之0.4%）。

(九)特別註記：

1. 法官遲到最長時間：

高院：第一件因法官遲到而遲延最長時間：63分鐘。（另有一件：60分鐘、二件：40分鐘）

法院：第一件因法官遲到而遲延最長時間：35分鐘。

2. 法官所訂開庭時間最短情形：

高院：每件平均3分鐘或4.28分鐘等。

地院：每件平均3.33分鐘、3.75分鐘、4.58分鐘等。

3. 當事人等候開庭最長情形：

高院：最長等候100分鐘（等候逾60分鐘者有50件）。

地院：最長等候135分鐘（等候逾60分鐘者有24件）。

二、法庭開庭審理情形：

(一)法官（審判長）輕侮、漫罵、威脅、利誘或粗暴之言詞或態度之情形，以及不讓當事人充分陳述，不專心傾聽當事人陳述之情形：

1. 高院：

(1)法官“你不用再狡辯了，都人贓俱獲了”

(2)法官“你話很多！你再這樣你試試看”

(3)法官“上癮了吧”

(4)法官“罰金繳了算了！沒有錢，那去關好了”

(5)法官因當事人對所訂庭期要求改期，乃奚落當事人“命好，比法官還好”

(6)當事人不諳國語，陳述不太清楚，法官非常不耐煩，對當事人說話十分大聲。

(7)被告陳述自己根本沒有犯罪動機，且事後完全沒有分得一毛錢，法官不聽反道：“總之快點執行快點到三分之一（？）就可以出來了。”“台灣治安這麼壞，就是因為三分之一就可以出來。”“擄人勒贖是判無期徒刑，我那可以判輕一點，這樣就對社會難交代……”被告請求法官去調查某項證據，法官則答：“不用了，再查下去怕你還要加上一條“偽造文書”。“就算找到了，你的量刑也不會有差別”。

(8)法官不只一次對雙方當事人大吼，甚至拍桌了。當事人請求下次傳在台東的某人為證人，法官說因為法院沒錢付上千元的旅費，所以拒絕他，叫當事人自己把他叫來。

(9)當事人（年逾70）有濃厚的口音，法官：“你那裏人？”答“廣東”法官：“奇怪了，來台灣那麼久，話還講成這樣……你不要再講了，我都聽不懂。”又明明當事人間對事實仍有爭執，法官好像認定事實一般，很兇的罵被告：“你憑什麼向人索取費用？你流氓啊。”

(10)法官罵當事人，以「合議庭有三個法官」恐嚇。

(11)審判長喜歡教訓被告，並以「重刑」威脅「你再說，就抓去關」，其中一人有類似前科，法官明顯地“歧視他”“我不要和你說話，你是狡辯”。

(12)法官詢問被告，被告回答：“大致上……”，法官用不悅的語氣說：“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什麼叫『大致上』！”。

(13)一審四個月易科罰金，你還上訴？

事實上告訴人是受傷，不然傷怎麼來的，撞牆啊？

(14)辯護人辯護時，審判長早已收好卷宗。

(15)辯護人辯護時，審判長還跟庭丁說話。

2. 地院：

- (1)法官：「你最好別騙我！」「手放下，站好！」
- (2)法官：「你在說謊」「你別給我玩花樣」
- (3)法官：「既然已經承認做錯事了，就不要鬼扯！」
- (4)被告曾住過療養院，法官一開始就直接問：「你有精神病？」
- (5)被告發生車禍因而未到庭（其親屬到庭），法官：“撞人者人恆撞之”。

(二)檢察官蒞庭情形：

1. 調查程序：

- (1)高院：373件均無檢察官蒞庭(10%)。
- (2)地院：301件中僅3件檢察官蒞庭(1%)。

2. 審理程序：

- (1)高院：（因無法區分自訴案件或公訴案件而無法分析）。
- (2)地院：212件中僅145件檢察官蒞庭(68.4%)。

(三)檢察官論告情形：

1. 高院：（共201件）

- (1)僅表示：“依法判決”四字：180件(89.5%)。
- (2)只念起訴書或上訴書：13件(6.5%)。
- (3)充分辯論：1件(0.5%)。
- (4)僅起立而不出聲：7件(3.5%)。

2. 地院：（共145件）

- (1)僅表示：“依法判決”四字：113件(78%)。
- (2)只念起訴書：19件(13%)。
- (3)充分辯論：3件(2%)。
- (4)僅起立而不出聲：7件(4.8%)。
- (5)說不清楚者：3件(2%)。

(四)特別註記：

1. 高院：

- (1)檢察官閉目。
- (2)檢察官遲到四十分鐘。
- (3)被告：“檢察官說什麼聽不清楚。” 審判長“你聽不清楚卻講的很清楚”。

2. 地院：

- (1)檢察官因“趕場”，遲到四十分鐘。
- (2)檢察官僅講一、二句話，而且含含糊糊的，都聽不清楚他講什麼。
- (3)法官替檢察官論告。
- (4)法官自己口述“檢察官論告，依法判決”。
- (5)檢察官空手到，未帶任何資料。
- (6)檢察官完全不理會訴訟程序，埋首寫公文。

(五)高院合議庭審理情形：

1. 陪席法官不專心之比例：213件中占168件(78.9%)。
2. 受命法官不專心之比例：213件占56件(26.3%)。

%)。

3. 特別註記：

(1)陪席法官：

- ①陪席法官在剪貼，因撕紙而發生聲音。
- ②陪席法官眨眼多次，想睡覺。
- ③“陪席法官睡著了”“陪席法官仍在睡覺中”“陪席法官清醒過來了”“陪席法官又開始閉眼休息”“陪席法官睜開他的雙眼了”。
- ④陪席法官有時以手支撐頭部，眼鏡拿下似在睡覺。
- ⑤陪席法官睡著，頭點了很大一下後驚醒。
- ⑥陪席法官睡覺，醒時看自己的東西。
- ⑦陪席法官至審理結束前才到庭。

(2)受命法官：

- ①受命法官在看自己的卷宗。
- ②受命法官似很疲倦，時而閉目養神。
- ③受命法官倚頭閉目養神。

(六)其他特別註記：

1. 高院：

- (1)被告律師一出庭罵“幹”，對法官非常不滿。（律師敢怒不敢言）
- (2)法官大部分的時間在看卷宗，而非訊問被告（法官事先沒有準備）
- (3)被告在法庭內雖去除手銬，但腳鐐仍在（有違法之嫌）。
- (4)證人對法官說：我喜歡在街上碰到你，不希望在法庭上看見你”（連證人對法官亦有意見）
- (5)陪席法官原本伏案似在寫自己的書類，後來可能發現有人在觀察，就收起東西專心聽審（實證觀察確能發揮監督作用）。
- (6)法警趕人（除非特別情形，法庭是公開的，法警怎麼可以不准旁聽）。
- (7)強姦罪，未清場（可能造成二度傷害）。

2. 地院：

- (1)購買假畢業證書共47個當事人，有人出庭後說“錢都拿了，不會判罪啦”（真的“有錢判生”？）
- (2)有一位被告辯護律師在打瞌睡（司法改革的對象包括律師）。
- (3)法官對強姦案特別有“興趣”，問案近一小時，對被害人訊問似乎太過詳細（如生殖器反應），（有二度傷害之虞）。
- (4)法官沒有問案情內容，反而要告原告、被告和解，但當事人一出庭還在吵架、大罵（法官沒有在解決紛爭）。
- (5)通譯態度不佳（狐假虎威）。

參、解讀與建議：

一、法院開庭遲延情形：

- (一) 高院及地院全部案件遲延之比率高達73%及77%，顯見法院開庭遲延之情形相當嚴重，其背後之原因值得探討。
- (二) 高院及地院第一案件遲延之比例高達88%及72%，第一案件會遲延，大部分是因法官遲到，尤其高院法官遲到最長者竟然是63分鐘，地院則是35分鐘，法官遲到之缺失值得改進。
- (三) 當事人在高院開庭平均每案等候24.56分鐘，地院則為20.67分鐘，等候最長者高院為100分鐘，地院為135分鐘，如此浪費人民的時間，實在應徹底改進。
- (四) 遲延原因之分析，可知因前面案件拖延高院占71.5%、地院占67.9%，確是主要遲延原因。此外，每件案件平均所訂開庭時間，高院是10.77分鐘、地院是10.25分鐘，而實際開庭時間高院是14.51分鐘、地院則為18.18分鐘，換言之，實際開庭時間均大於所訂開庭時間，前面案件一再拖延，導致後面案件遲延更久。尤其所訂開庭時間最短者高院是3分鐘、地院是3.33分鐘，如此安排開庭時間，必然導致開庭遲顏。因此，法官如果能夠依案情之需要，妥善安排開庭時間，即可有效改善開庭遲延之現象。
- (五) 開庭遲延，除了法官遲到、所訂開庭時不妥、不照順序開庭等原因外，尚有一潛在之原因，即法院法庭太少，法官案件太多，法官每週除了二個半天可以開庭外，沒有充分之法庭可以使用，此項原因亦是值得檢討改進。

二、法院開庭審理情形：

- (一) 刑事被告依法有其訴訟上之權利，不只是訴訟程序之客體，同時亦是訴訟上之主體，但實際之訴訟中，由以上註記可知，刑事被告很難有充分陳述或辯論之機會。
- (二) 刑事被告在判決確定之前，推定無罪。縱使確定有罪之後，刑事被告仍有其尊嚴及人權，但由以上之記錄可知，法官常常在審理終結前，即主觀認定被告有罪，甚至漫罵或侮辱。
- (三) 法官在法律範圍內才有權力，法官並無罵人之權力，但實際之訴訟，法官常常漫罵、侮辱，此並非法律制度的問題，而是“人”及“教育”的問題，由此可知，司法改革不應只限於法律制度之改革，更應包括人的教育及改革。
- (四) 高院及地院之法官均有漫罵，不聽陳述之情形，但高院顯然比較嚴重。
- (五) 法官不僅不聽當事人之陳述，甚至連辯護人之辯護，亦已收好卷宗，沒有在聽，如此如何落實辯論主義。

三、檢察官蒞庭：

- (一) 在刑事訴訟程序，檢察官是原告，不論法官進行調查程序或審理程序均應到庭，但實際上，調查程序，不論高院或地院，幾乎沒有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
- (二)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程序是由檢察官論告，當事人答辯及辯護人辯護，檢察官在審理程序一定要到庭，但實際上，地院審理程序時，竟然有32%之檢察官沒有蒞臨論告，如此違法相當嚴重。
- (三) 檢察官蒞庭論告，絕大部分只是表示“依法判決”四個字，或只念起訴書，並沒有充分辯論（充分辯論高院僅0.5%、地院2%），甚至有起立而不出聲或說不清楚者，如此虛應故事，顯然有違辯論主義之精神。
- (四) 如前所述，刑事庭法官常常先入為主，又不讓當事人充分陳述，且不聽辯護人之辯護，原告檢察官亦不盡論告之責，如此那有辯論可言。因此刑事訴訟應改為當事人進行主義，由當事人或其辯護人與檢察官充分辯論，法官超然聽審，才能杜絕法官漫罵，檢察官蒞庭虛應故事之弊端，同時亦才能贏得人民的信賴。

四、高院合議庭審理情形：

- (一) 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於審理程序，常常成為程序上的花瓶，並無參與審理，或者看其其他卷宗，或者打瞌睡，如此顯然嚴重破壞法院的威信，亦不易獲得人民之信賴。
- (二) 地院原則是獨任制，高院則採合議制，採合議制的目的是希望經由三位法官，一起審理、一起評議，以提高裁判品質。但事實上，一切調查程序，審判長及陪席法官均無參與，審理程序時，陪席法官又打瞌睡，或看自己的卷宗，顯然沒有發揮合議制的功能。

五、小結

經由本次法庭之實證觀察，可以獲知高院及地院之刑事訴訟有下列弊端，值得檢討改進：

- (一) 法院開庭遲到情形嚴重，浪費人民時間。
- (二) 法官遲到、開庭時間安排不妥及法庭太少是其主因。
- (三) 法官時有漫罵、侮辱當事人之情形，不尊當事人之人權及尊嚴。
- (四) 法官常常不給當事人充分陳述，亦不傾聽辯護人之辯護。
- (五) 檢察官於調查程序幾乎沒有蒞庭，在審理程序亦有時未蒞庭，如有蒞庭，其論告亦是照本宣科，虛應故事。
- (六) 高院合議庭審理程序時，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不

專心之比例相當高，沒有落實會議之精神。

肆、展望：

- 一、本次法庭實證觀察報告，將呈給司法院施院長，要求徹底改革以上缺失，以建立值得人民信賴之司法。
- 二、本次法庭實證觀察報告，亦將提供各專家學者分析研究，以徹底探討這些弊端的原因及改進之道。
- 三、本次僅真對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觀察，將來亦要觀察其他法院及民事庭部分。
- 四、本次觀察僅公布一般性之分析報告，尙未針對特定法官觀察，將來對於訴訟程序特別惡劣的法官，將鎖定對象實證觀察，配合法官評鑑加以公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1 日

附表一

刑事法庭觀察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 (一)法院名稱 台灣高等法院 台北地方法院
- (二)股別：_____ 股
- (三)開庭地點：第 _____ 法庭
- (四)日期：_____
- (五)時間：_____
- (六)預定開庭時間及實際開庭時間比較表：

順序	1	2	3	4	5	6	7
當事人							
預定開庭時間							
實際開庭時間							

順序	8	9	10	11	12	13	14
當事人							
預定開庭時間							
實際開庭時間							

順序	15	16	17	18	19	20	21
當事人							
預定開庭時間							
實際開庭時間							

(七)觀察員簽名：_____

二、個案資料：

(一)案號：_____

(二)案由：_____

(三)程序性質： 調查 審理 (案件終結 案件未終結) 未開庭 其他

四、觀察事項：

- | 觀察重點 | 無 | 有 |
|---|---|--------------------------|
| 1. (1) 開庭有無遲？
(2) 遲延開庭之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官遲到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官沒照順序開庭
<input type="checkbox"/> 前面案件拖延
<input type="checkbox"/> 等候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等候公設辯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等候律師或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 |
| 2. 法官（審判長）有無輕侮、漫罵、威脅、利誘或粗暴之言詞或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法官（審判長）有無不專心傾聽告訴人、代理人、被告或辯護人陳述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法官（審判長）有無不讓告訴人、代理人、被告或辯護人充分陳述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法官（審判長）訊問證人之後，有無不讓當事人、辯護人或代理人陳述意見或詰問證人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法官（審判長）試行和解時，有無強迫或明顯偏袒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調查程序時，檢察官有無蒞庭？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1) 審理程序時，檢察官有無蒞庭？
(2) 如有蒞庭，檢察官如何論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僅表示“依法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唸起訴書或上訴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當事人或辯護人之陳述充分辯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9. 合議庭審理時，陪席法官有無不專心傾聽當事人或辯護人陳述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合議庭審理時，受命法官有無不專心傾聽當事人或辯護人陳述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五) 特殊情形註記：

第三屆立法委員候選人

司法問卷結果報告

問卷時間：84.11.14.~84.11.30.

發出問卷份數：205份（國民黨87份，民進黨87份，新黨31份）

回收問卷份數：39份（國民黨12份，民進黨24份，新黨3份）

回收問卷比例：19%（國民黨13.8%，民進黨27.6%，新黨9.7%）

問卷內容統計結果：

1. 您對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之改革成果是否滿意

	人數	比例%	國民黨	民進黨
非常滿意	0	0	0	0
滿意	3	7.7	1	1
普通	8	20.5	6	2
不太滿意	21	53.8	4	15
非常不滿意	6	15.4	0	6
未答	1	2.6	1	0

2. 您認為司法人員審判受干涉情形如何？

	人數	比例%	國民黨	民進黨
非常嚴重	6	15.4	0	6
嚴重	24	61.5	4	18
普通	7	17.9	6	0
很少	21	2.6	1	0
沒有答	0	0	0	0
未答	1	2.6	1	0

3. 您認為司法人員涉及貪污情形如何？

	人數	比例%	國民黨	民進黨
非常嚴重	4	10.3	0	4
嚴重	21	53.8	4	14
普通	10	25.6	5	5
很少	1	2.6	1	0
沒有答	0	0	0	0
未答	3	7.7	2	1

4. 整體而言，您認為司法人員辦案是否草率？

	人數	比例%	國民黨	民進黨
非常草率	3	7.7	0	3
草率	16	41	2	12
普通	16	41	7	8
很少	2	5.1	1	1
沒有答	0	0	0	0
未答	2	5.1	2	0

5. 您認為司法機關濫行羈押情形是否嚴重？

	人數	比例%	國民黨	民進黨
非常嚴重	1	2.6	0	1
嚴重	24	61.5	4	18
普通	8	20.5	5	3
很少	2	2.6	1	1
沒有答	0	0	0	0
未答	3	7.7	2	1

6. 您認為警察或調查人員刑求或以違法方式取供之

	人數	比例%	國民黨	民進黨
非常嚴重	9	23.1	1	4
嚴重	21	53.8	5	14
普通	5	12.8	3	2
很少	1	2.6	1	0
沒有答	0	0	0	0
未答	3	7.7	2	1

電台節目預報

海洋國家文化廣播電台 FM101.3

「多元文化台灣觀點~司法改革時間」

日期	題目	輪值律師
12月05日	法官自治及評鑑	羅秉成、顧立雄
12月12日	檢察官之定位	黃昭元、詹順貴
12月19日	律師自治及評鑑	張世興、黃三榮
12月26日	弊案追縱	張炳煌、傅祖聲

現場 Call in 電話：(02) 341-0950

寶導新聲電台(TNT) FM95.1

「司法重生」

主持人：林永頌、王惠充

日期	題目	輪值律師
12月07日	反草率	顧立雄、黃三榮
12月14日	反干涉	顧立雄、詹文凱
12月21日	官方司改之現況及檢討	范光群、高瑞錚
12月28日	反貪污	陳傳岳、黃旭田

現場 Call in 電話：(02) 365-1339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會務報導

日期	事件	內容
84.9.15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監事會	決議成立大會案
84.9.29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會議	提出法官評鑑計劃 成立大會籌備討論
84.10.6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會議	法庭觀察計劃報告案規劃 電台節目開始細部規劃
84.10.13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會議	基金會民意調查案的提出與討論 正式進入海洋國家文化電台 決定成立大會地點
84.10.19	基金會遷移案	基金會辦公室正式成立，會址位於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7樓
84.10.20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會議	決議進行萬人簽名活動 決議成立大會工作分配
84.10.27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會議	討論成立大會案 安排行動劇及天平製作
84.11.4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立大會	會中邀請本會董事長林敏生律師以及本會董 事長陳傳岳律師、高瑞錚律師、范光群律師 和邱聯恭教授致辭，並安排舞獅表演和扶正 天平儀式，會後舉行慶祝茶會。
84.11.10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立大會檢討 會	就成立大會之內容以及成立大會後之方向提 出討論。
84.11.22	法庭實證觀察報告記者招待會	提出法庭觀察報告，並獲得人民和媒體熱烈 迴響。
84.11.27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討論12月份舉行法庭觀察公聽會事宜。

基金捐助名單徵信

- | | | | |
|------------|---------------|--------------|-------------|
| 1. 林水妹 1仟 | 6. 陳碧珠 1萬 | 11. 王麗能 1萬5仟 | 16. 陳天棟 2仟 |
| 2. 許茂仁 1仟 | 7. 任順 10萬 | 12. 李蒞蔚 1萬 | 17. 海洋電台 5仟 |
| 3. 黃冠豪 10萬 | 8. 君翰法律事務所 2萬 | 13. 楊國夫 5仟 | 18. 黃祺梓 1萬 |
| 4. 瞿海源 2萬 | 9. 陳茂春 2萬 | 14. 吳廷裕 1萬 | 19. 賴郭碧霞 1仟 |
| 5. 莊士郎 1萬 | 10. 林辰彥 5仟 | 15. 林憲同 2萬 | 20. 陳景然 5佰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處

郵政劃撥帳號

18719954

戶名：林敏生

敬請捐助